

股票代碼:538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第 3 頁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4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六、合併損益表.....	第 7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頁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0 頁
(四)關係人交易.....	第 33 頁
(五)抵(質)押之資產.....	第 36 頁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36 頁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37 頁
(九)其他.....	第 37 頁
(十)附註揭露事項.....	第 41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1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5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48 頁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 49 頁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53 頁
(十二)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不 適 用
(十三) 財務報表之核准.....	第 54 頁
(十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第 54 頁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副總經理華星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電 話：(03)469-6175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02.06(79)台財證(一)字第 25852 號

99.10.19(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盧國棟(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二十五	\$ 130,038	7.47	\$ 76,461	4.4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二十一及二十五	10,804	0.62	43,004	2.5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二十一及二十五	289,228	16.61	324,759	18.9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十五	14,293	0.82	6,301	0.37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七	255,243	14.66	266,314	15.5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816	0.62	12,293	0.71
128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二及十九	3,286	0.19	258	0.02
1291	受限制資產-其他活期存款	二十二及二十五	10,521	0.60	8,514	0.5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4,229	41.59	737,904	42.95
	基金及投資	二、八、二十五及二十七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763	2.57	49,017	2.8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0	0.08	1,430	0.0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193	2.65	50,447	2.93
	固定資產	二、九、二十二及二十八				
	成本					
1501	土地		106,866	6.13	106,371	6.19
1521	建築物		289,783	16.64	233,065	13.57
1531	機械設備		702,168	40.32	676,339	39.37
1537	模 具		246,947	14.18	245,658	14.30
1551	運輸設備		9,705	0.56	8,328	0.48
1561	生財器具		34,783	2.00	27,248	1.59
1572	工 具		48,112	2.76	40,263	2.34
1681	電鍍設備		177,924	10.22	158,326	9.22
1681	工廠設備		12,401	0.71	8,981	0.52
1681	雜項設備		39,970	2.30	39,028	2.27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96,452	5.54	39,329	2.2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65,111	101.36	1,582,936	92.14
15X9	減：累計折舊		(883,015)	(50.70)	(775,027)	(45.11)
1599	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381	0.02	49,772	2.89
1672	預付設備款		11,822	0.68	12,908	0.7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894,299	51.36	870,589	50.67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二	409	0.02	813	0.0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五	928	0.05	1,854	0.1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37	0.07	2,667	0.16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及二十二	26,648	1.53	26,890	1.57
1820	存出保證金淨額	二十五	4,378	0.25	4,243	0.25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	43,571	2.50	21,013	1.22
1880	員工及公務借支		28	-	3,381	0.20
1888	受限制資產	二十二及二十五	807	0.05	803	0.0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432	4.33	56,330	3.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41,490	100.00	\$ 1,717,93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	\$ 139,103	7.99	\$ 175,432	10.21
2120	應付票據	二、二十一及二十五	70,153	4.03	129,258	7.52
2140	應付帳款	二、二十一及二十五	79,044	4.54	104,017	6.0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二十五	2,904	0.17	18,134	1.06
2170	應付費用	十二及二十五	37,469	2.15	67,296	3.9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三及二十五	2,018	0.12	30,260	1.7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二及二十五	12,578	0.72	44,000	2.5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三	4,585	0.26	2,299	0.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854	19.98	570,696	33.21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四、二十二及二十五	333,374	19.14	129,200	7.5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3,374	19.14	129,200	7.52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九及二十五	31,593	1.81	22,750	1.3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31,593	1.81	22,750	1.3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五及二十五	56,013	3.22	66,298	3.86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五	210	0.01	210	0.01
2860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九	21,442	1.23	18,669	1.0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7,665	4.46	85,177	4.96
2XXX	負債總計		790,486	45.39	807,823	47.01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數均為11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1,414,234股及69,334,208股)	一及十六	714,142	41.01	693,342	40.36
3150	待發放股票股利	十五	-	-	-	0.00
	資本公積	二、十六及十七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溢價		64,018	3.68	64,018	3.7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55	0.03	455	0.03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4,473	3.71	64,473	3.76
	保留盈餘	十七及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178	4.02	62,179	3.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82	1.24	5,403	0.3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748	1.08	106,300	6.1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0,508	6.34	173,882	10.1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9,355	2.26	13,529	0.79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五	(25,754)	(1.48)	(35,112)	(2.0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九	48,280	2.77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1,881	3.55	(21,583)	(1.25)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十九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951,004	54.61	910,114	52.99
3610	少數股權		-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51,004	54.61	910,114	52.9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二十三				
	重大期後事項	二十四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41,490	100.00	\$ 1,717,93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1,169,443	100.94	\$ 1,410,317	100.55
4170	減：銷貨退回		(9,761)	(0.84)	(6,061)	(0.43)
4190	減：銷貨折讓		(1,146)	(0.10)	(1,655)	(0.12)
	營業收入小計		1,158,536	100.00	1,402,6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十八及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019,746)	(88.02)	(1,167,847)	(83.26)
5910	營業毛利		138,790	11.98	234,754	16.74
6000	營業費用	十八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541)	(4.54)	(56,575)	(4.0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319)	(4.52)	(60,512)	(4.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8)	(0.39)	(4,959)	(0.35)
	營業費用小計		(109,348)	(9.45)	(122,046)	(8.69)
6900	營業淨利		29,442	2.53	112,708	8.0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1	0.04	122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八	5,659	0.49	8,177	0.58
7122	股利收入	二及八	2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九及二十八	500	0.04	1,137	0.08
7210	租金收入		1,111	0.10	1,263	0.0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	-	46	-
7480	佣金收入		73	0.01	39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一	4,831	0.42	3,440	0.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12,686	1.10	14,224	1.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933)	(0.86)	(7,860)	(0.5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4)	(0.01)	(419)	(0.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138)	(0.18)	(3,255)	(0.23)
7880	其他損失	二及二十四	(8,280)	(0.71)	(1,410)	(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20,505)	(1.76)	(12,944)	(0.92)
7900	稅前淨利		21,623	1.87	113,988	8.1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九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761)	(1.27)	(29,706)	(2.12)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5	0.02	(4,284)	(0.31)
9600	合併總淨利		\$ 7,117	0.62	\$ 79,998	5.71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7,117	0.62	\$ 79,998	5.71
9602	少數股權		-	-	-	-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7,117	0.62	\$ 79,998	5.71
	合併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二及二十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 0.10		\$ 1.12	
	少數股權淨利		-		-	
9750	合併總淨利		\$ 0.10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3,342	\$ 64,473	\$ 59,429	-	\$ 70,952	\$ 31,918	\$ (37,322)	-	-	\$ 882,792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50		(2,75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403	(5,403)					-	
發放現金股利					(34,667)					(34,66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註)					79,998					79,998	
認列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18,389)				(18,389)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產生之權益影響數					(1,830)					(1,8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10			2,210	
少數股權								-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3,342	64,473	62,179	5,403	106,300	13,529	(35,112)	-	-	910,11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99		(7,99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79	(16,179)					-	
發放現金股利					(48,534)					(48,534)	
發放股票股利	20,800				(20,800)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註)					7,117					7,117	
認列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25,826				25,826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產生之權益影響數					(1,157)					(1,1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358			9,358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48,280		48,280	
少數股權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142	\$ 64,473	\$ 70,178	\$ 21,582	\$ 18,748	\$ 39,355	\$ (25,754)	\$ 48,280	-	\$ 951,004	

(註)估列九十九年度董監事酬勞3,613仟元、員工紅利3,613仟元已於各期損益表中扣除，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估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均為0元(詳附註十八(四))。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盧國棟

經 理 人：唐茂林

會 計 主 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7,117	\$ 79,9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40,505	141,580
A20400	各項攤提	9,229	6,868
A22000	提撥退休金費用	-	495
A22400	依權益法之投資淨收益	(5,659)	(8,177)
A22500	國外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074	49,830
A22600	報廢損失	261	38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0)	(1,13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4	419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成本	808	47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	2,057
A22700	遞延費用及專利權轉列其他損失	3,687	-
A230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1,194	436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6)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163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3,604	44,718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96,816	(19,981)
A31180	存 貨	(39,811)	(78,19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177)	(1,726)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21)	(8,878)
A3199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3,029)	7,742
A31990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非流動	2,773	(3,457)
A32120	應付票據	(59,105)	(6,610)
A32140	應付帳款	(21,850)	(40,955)
A32160	應付費用	(40,384)	21,922
A321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1	14,070
A32211	其他流動負債	1,693	(1,647)
A32212	應付所得稅	1,974	9,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954</u>	<u>244,336</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8,079)	(184,39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0	3,48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	(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4,435)	(10,297)
B02800	專利權(增加)	(79)	(104)
B02800	受限制資產-其他活期存款(增加)	(2,007)	(2,008)
B02900	受限制資產-其他定期存款(增加)	(4)	(3)
B04800	員工及公務借支減少(增加)	68	(60)
B09900	未完工程(增加)	(11,433)	(38,991)
B09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1)	(13,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465)</u>	<u>(245,541)</u>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752)	15,238
C01000	長期借款增加	204,174	63,200
	現金增資	0	-
	庫藏股票交易	0	-
C019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29,800)	(21,663)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34)	(34,6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088</u>	<u>22,108</u>
DDDD	匯率影響數：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577	20,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61	55,5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038</u>	<u>\$ 76,4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129</u>	<u>\$ 7,860</u>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991</u>	<u>\$ 16,5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2,578</u>	<u>\$ 44,000</u>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33,093</u>	<u>\$ 42,552</u>
G02600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7,270</u>	<u>\$ -</u>
G03906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u>\$ 56,707</u>	<u>\$ -</u>
G03906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預付費用	<u>\$ 269</u>	<u>\$ -</u>
H00400	尚未兌現或支付預付設備款之票據及帳款	<u>\$ -</u>	<u>\$ 12,686</u>
H00500	尚未兌現或支付機械設備款之票據及帳款	<u>\$ 1,877</u>	<u>\$ 15,493</u>
H00500	尚未兌現或支付遞延費用款	<u>\$ -</u>	<u>\$ 1,6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金利」)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及陸億玖仟參佰參拾肆萬貳仟捌拾元整。於民國一〇〇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零捌拾萬貳佰陸拾元，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及柒億壹仟肆佰壹拾肆萬貳仟參佰肆拾元整。台灣金利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88)台財證(一)第一〇九三〇〇號函奉准股票上櫃。
- (二)台灣金利經營項目主要為消費性、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精密連續沖壓件及沖壓模。
- (三)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71人及54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與專利權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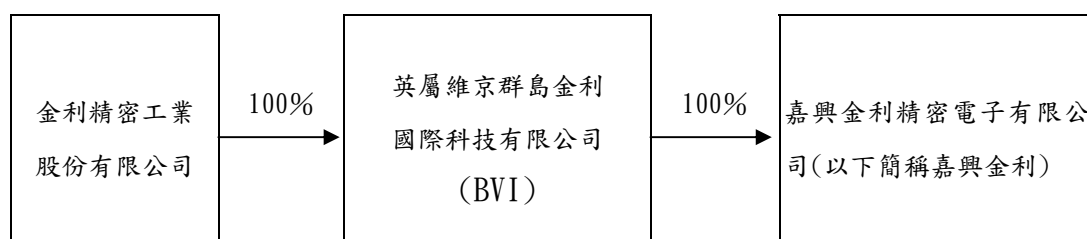
1.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台灣金利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間接轉投資子公司為目的	100.00%	100.00%	(註1)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100.00%	100.00%	(註2)
台灣金利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從事一般貿易	100.00%	100.00%	(註3)

(註1)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國際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並於西元二〇〇〇年開始營運，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650,708美元。設立目的係台灣金利透過金利國際BVI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底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2)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金利」)係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一企獨浙杭總副字第001647號企業法人營法人營業執照，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基準日)與嘉興鑫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嘉興金利為存續公司，嘉興鑫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原註冊資本額為美金2,000,000元，經合併後註冊資本為美金4,031,072元(折合人民幣33,366,791.93元)。又於西元二〇〇七年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500,000元，增資後，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為5,531,072美元(折合人民幣44,541,451.93元)。

(註3)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全球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六年五月三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000美元。設立目的係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3.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4.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台灣金利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6. 子公司持有台灣金利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依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按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六)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七)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台灣金利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材料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其他存貨成本計算仍採加權平均法與上期一致；嘉興金利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材料採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則以重置成本衡量。

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另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再予認列損益。
2. 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台灣金利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台灣金利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而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5.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調整時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係借記保留盈餘。

(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項目外，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台灣金利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估計耐用年數如下：

	<u>耐用年限</u>
建築物	5 ~ 55 年
機械設備	2 ~ 10 年
模 具	2 ~ 5 年
運輸設備	2 ~ 5 年
生財器具	3 ~ 8 年
工 具	3 ~ 8 年
電鍍設備	2 ~ 11 年
工廠設備	3 ~ 25 年
雜項設備	2 ~ 17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均分別轉銷，若有出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盈餘時，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 嘉興金利折舊係按估計經濟效益耐用年數及10%估計殘值，採平均法提列。
5. 嘉興金利承租場地使用權，承租期間為50年，依大陸企業會計制度，於承租場地興建之建築物完工時，即全數轉入固定資產項下，並按承租期間，採平均法提列折舊。

(十一)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攤銷年限按其效益年限六至二十年平均攤提。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訊工程、模具設備工程、裝修工程及電腦系統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十三)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資產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四) 退休金

台灣金利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台灣金利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儲蓄基金

嘉興金利公司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擬分派當年度稅後淨利時，應提列百分之十作為企業儲備基金。

(十六) 庫藏股票

台灣金利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該股票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其屬買回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係將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時，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

(十七) 外幣交易

台灣金利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金利國際BVI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嘉興金利公司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

於資產負債日之應收或應付款項應以即期匯率表達，即期匯率即為企業往來銀行之成交匯率；且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十八)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

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二十) 研究發展支出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台灣金利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
 - (2)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擬具之盈餘分配案不同，則將其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或次年度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二十二) 所得稅

台灣金利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台灣金利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台灣金利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台灣金利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生效，台灣金利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修訂後規定，自二〇〇八年度起，嘉興金利與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及享有盈虧互抵五年。另增值稅稅率均為17%。

本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

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各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之揭露。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庫存現金	\$ 116,046	\$ 140,23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4,215,453	28,696,589
活期存款	58,564,081	286,158
外幣存款	8,686,844	47,338,146
定期存款	38,456,000	—
合 計	<u>\$ 130,038,424</u>	<u>\$ 76,461,13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0元及45,728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10,860,656	\$ 43,394,191
減：備抵呆帳	(56,806)	(390,527)
小 計	<u>10,803,850</u>	<u>43,003,664</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291,838,614	328,561,335
減：備抵呆帳	(2,610,128)	(3,802,250)

小計	289,228,486	324,759,0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00,032,336	\$ 367,762,749

七、存貨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材料	\$ 112,191,871	\$ 119,315,606
物料	3,734,783	3,357,303
在製品(含材料加工品)	40,825,742	42,770,757
製成品(含材料加工品)	104,272,326	104,614,534
再生料盤存	1,289,672	982,428
外購成品	—	352,571
在途存貨	196,875	995,166
小計	262,511,269	272,388,36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68,393)	(6,074,389)
合計	\$ 255,242,876	\$ 266,313,976

(一)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80,933,532	\$ 1,336,681,378
存貨跌價損失	1,194,004	435,967
存貨報廢損失	23,725,443	38,102,010
存貨盤損(盈)淨額	2,451,423	(891,261)
出售下腳收入	(209,403,878)	(219,720,268)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845,089	13,239,405
合計	\$ 1,019,745,613	\$ 1,167,847,231

八、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帳列金額	股權比例	帳列金額	股權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44,762,936	21.82%	\$49,016,637	2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0.30%	1,430,000	0.35%
合計	\$46,192,936		\$50,446,637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係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評價。
- (二)投資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原始投資成本 4,112,958 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投審(八十五)二字第 85006685 號函核准在案。該公司會計年度為當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辦理現金增資，台灣金利因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持股比例由 24%下降為 21.82%，並沖減累積盈餘 1,156,505 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5,659,400 元及 8,176,810 元。
- (三)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二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表二、附註二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表一及附註二十八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表。
- (四)投資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台灣金利因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持股比例由 0.35%下降為 0.30%，民國一〇〇年度共獲配現金股利 21,005 元及股票股利 189,040 元。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 (1,258,925)	\$ (1,042,817)
建築物	(62,143,426)	(52,191,701)
機械設備	(407,456,727)	(354,928,384)
模 具	(214,127,224)	(192,441,784)
運輸設備	(4,751,604)	(3,746,400)
生財器具	(21,385,957)	(19,791,470)
工 具	(32,710,084)	(28,472,237)
電鍍設備	(101,046,335)	(87,335,055)
工廠設備	(7,919,816)	(7,418,706)
雜項設備	(30,215,371)	(27,658,081)
累計折舊合計	<u>\$ (883,015,469)</u>	<u>\$ (775,026,635)</u>
累計減損合計	<u>—</u>	<u>—</u>

- (一)1. 台灣金利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民國六十九年度及八十五年度以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39,328,608 元，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22,750,146 元後之餘額 16,578,462 元列為資本公積，並分別於民國七十六年度及八十五年度轉增資 990,000 元與 15,588,462 元。
2. 台灣金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以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後增值 57,123,252 元，因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土地稅法修正，重估土地按修正稅率重新核算，增加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8,843,062 元，餘額 48,280,190 元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 (二)1. 台灣金利為擴建廠房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自關係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桃園縣平鎮市山子頂段地號 373 號土地 1,689.46 坪及建物 1,402.12 坪，已取有東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正一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二家專業估價師之估價報告，其估價金額分別為 117,864,730 元及 107,159,793 元，總購入價款為 112,500,000 元(未含契稅等相關費用 987,160 元及支付賣方裝修工程費 952,381 元)，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過戶。
2. 本公司為擴大產能，增修廠房之整修及冷氣空調工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入金額為 64,245,460 元並已完工分別轉列固定資產 56,706,648 元、預付費用 269,192 元及轉列遞延費用 7,269,620 元。
- (三)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四)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揭露。

十、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

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成本		
土地	\$ 16,910,146	\$ 16,910,146
建築物	13,519,629	13,519,629
小計	30,429,775	30,429,775
累計折舊		
建築物	(3,781,607)	(3,540,107)
累計減損	—	—
出租資產淨額	\$ 26,648,168	\$ 26,889,668

上述資產金利公司已提供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揭露。

遞延費用：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廠房電訊工程	\$ 11,988,378	\$ 4,495,858
模具設備工程	82,057	447,516
廠房裝修工程	29,619,534	13,819,412
電腦系統	1,385,834	1,546,182
其他	495,525	703,961
合計	<u>\$ 43,571,328</u>	<u>\$ 21,012,929</u>

民國一〇〇年度遞延費用增加包含由未完工程完工後轉入 7,269,620 元。

十一、短期借款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信用借款	\$ 64,178,287	\$ 64,631,978
信用狀借款	49,924,435	—
抵(質)押借款	25,000,000	110,800,000
合計	<u>\$ 139,102,722</u>	<u>\$ 175,431,978</u>
利率區間	<u>1.41%~2.87%</u>	<u>1.4848%~3.8108%</u>

上述借款所提供之抵(質)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二之揭露。

十二、應付費用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應付薪資	\$ 11,044,655	\$ 19,152,389
應付獎金	13,085,943	24,726,321
應付保險費	2,051,453	2,237,110
應付退休金	2,012,899	1,992,253
應付董監事酬勞	745,581	3,612,993
應付員工紅利	—	3,612,993
應付利息	213,655	409,689
應付勞務費	4,500	98,200
應付董監事車馬費	98,200	57,910
其他	8,212,508	11,396,594
合計	<u>\$ 37,469,394</u>	<u>\$ 67,296,452</u>

十三、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應付票據—租金及未完 工程款等	—	\$ 12,772,139
其他應付款—土地、建物、設備 及遞延費用款等	\$ 1,876,545	17,171,495
應付營業稅	46,459	315,894
應付其他	94,511	—
小計	<u>2,017,515</u>	<u>30,259,528</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328,318	—
預收租金	2,205,000	—
暫收款	1,176,770	1,207,390
代收款	875,299	1,091,482
小計	<u>4,585,387</u>	<u>2,298,872</u>
合計	<u>\$ 6,602,902</u>	<u>\$ 32,558,400</u>

十四、長期借款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聯貸案	\$ 230,000,000	\$ 66,000,000
抵押借款	115,952,000	107,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借款部份	(12,577,747)	(44,000,000)
合計	<u>\$ 333,374,253</u>	<u>\$ 129,200,000</u>
利率區間	<u>1.7750%~2.58%</u>	<u>2.005%~3.8108%</u>

(一)上述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三家銀行提供台灣金利貸款，總額度為 550,000,000 元。

(二)抵押借款係台灣金利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向關係人—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建物總價款 112,500,000 元，並以該土地及建物向台灣銀行辦理貸款 80,000,000 元；餘係因營運所需以機器設備向台灣中小企銀辦理抵押借款 35,952,000 元。

(三)上述抵押借款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揭露。

十五、退休金及職工福利

(一)台灣金利自民國七十六年四月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原退休金提撥率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經報備核准變更為百分之六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及資遣費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不足部分再由台灣金利以當期費用列支，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金利公司財務報表。

(二)台灣金利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三)嘉興金利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並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四)嘉興金利公司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依中國雇員工資總額的14%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養老保險金。每位在職以及退休雇員的養老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除提取法定養老金並上交外，無進一步義務。

(五)嘉興金利公司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保險費及公積金，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保險費及公積金的提取比例如下：

基本養老保險	14.0%
基本醫療保險	7.0%
失業保險	2.0%
生育保險	0.5%
工傷保險	0.5%

(六)嘉興金利公司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於分派當年度稅後淨利時，應提列百分之五作為職工福利獎勵金，帳列應付費用科目項下。

(七)茲將台灣金利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10,581)	\$ (10,071)
非既得給付義務	(61,427)	(67,678)
累積給付義務(ABO)	(72,008)	(77,7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6,281)	(41,312)
預計給付義務(PBO)	(108,289)	(119,0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016	10,644
提撥狀況	(93,273)	(108,4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27	1,85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2,036	76,42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82)	(36,966)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 (56,992)	\$ (67,105)

註：最低負債已分別列於流動負債－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金利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VB)分別為 12,400 仟元及 12,121 仟元。

(八)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104	\$ 1,333
利息成本	2,670	2,265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37)	(85)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損(益)	(117)	(8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數	927	927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396	2,635
淨退休金成本	\$ 7,843	\$ 6,994

(九)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十)依勞動基準法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包括在金利公司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10,644	\$ 5,984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7,671	6,261
退休基金孳息	137	85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3,436)	(1,686)
期末餘額	\$ 15,016	\$ 10,644

十六、普通股股本

(一)台灣金利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20,800,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080,026 股，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100004262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款來源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設立資本	\$ 2,200,000	\$ 2,200,000
現金增資	352,922,600	352,922,600
盈餘轉增資	242,777,640	221,977,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242,100	116,242,100
合計	\$ 714,142,340	\$ 693,342,080

十七、資本公積

(一)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

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嘉興金利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

十八、保留盈餘

台灣金利章程訂定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列示如下：

(一)盈餘分配：

1. 台灣金利依章程規定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 5% 為員工紅利，5% 為董監事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嘉興金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後之利潤係按以下順序分配：

- (1)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 (2) 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與企業發展基金；
- (3) 向投資人分配利潤。

(二)股利政策：

台灣金利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台灣金利未來資金

之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台灣金利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三)台灣金利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3,612,993 元及董監事酬勞 3,612,993 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金利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分別已於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

(四)台灣金利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11,687 元	
現金股利	14,282,847 元	0.2
合 計	14,994,534 元	

台灣金利董事會亦同時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為 350,259 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台灣金利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議召開後，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9,512	34,661	164,173	151,203	47,479	198,682
勞健保費用	10,818	2,138	12,956	11,583	1,985	13,568
退休金費用	11,542	2,843	14,385	2,514	14,786	17,300
員工紅利	—	—	—	2,925	688	3,613
其他用人費用	11,310	1,476	12,786	1,406	17,977	19,383
折舊費用	129,815	10,690	140,505	133,228	8,352	141,580
攤銷費用	4,471	4,758	9,229	4,072	2,796	6,868

十九、所得稅

(一)台灣金利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施行，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台灣金利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稅額(含基本所得稅額)	\$ 11,912,455	\$ 41,227,171
加：境外所得扣繳稅額	3,026,194	—
減：當期可扣抵之稅額	(177,529)	—
投資抵減	—	(11,521,519)
小計	14,761,120	29,705,65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5,183)	5,040,524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	—	(756,079)
小計	(255,183)	4,284,4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505,937	\$ 33,990,097

註：係稅法修正公布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3,295,58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514)	\$ (352,52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71,8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60,228)	(60,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74,327)	(484,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87,935	226,954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u>\$ (3,286,392)</u>	<u>\$ (257,6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6,626,943)	\$ (7,894,6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66,269)	(226,497)
退休金提撥數	<u>(4,976,263)</u>	<u>(4,976,2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69,475)	(13,097,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u>33,211,898</u>	<u>31,766,331</u>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非流動	<u>\$ 21,442,423</u>	<u>\$ 18,668,905</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17</u>	<u>\$ 730,989</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13%</u>	<u>5.97%</u>

(五)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八十六年度以前(兩稅合一實施前)	\$ 11,630,845	\$ 15,954,147
八十七年度以後(兩稅合一實施後)	<u>7,116,873</u>	<u>90,345,876</u>
合 計	<u>\$ 18,747,718</u>	<u>\$ 106,300,023</u>

(六)台灣金利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七)台灣金利所得稅抵減：

1. 投資抵減未抵減稅額為 9,922,528 元，其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項 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總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購置機械設備	九十七年	\$ 5,213,145	\$ 3,277,436	一〇一年
"	研發及人才培訓	"	18,149	18,149	"
"	購置機械設備	九十八年	4,599,081	4,599,081	一〇二年
"	"	一〇〇年(註)	<u>2,027,862</u>	<u>2,027,862</u>	一〇四年
			<u>\$ 11,858,237</u>	<u>\$ 9,922,528</u>	

(註)係民國九十八年度訂購，於民國一〇〇年到貨之機械設備。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0.30	\$ 0.10	\$ 1.60	\$ 1.1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約當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21,622,810	\$ 7,116,873	71,414,234	\$ 0.30	\$ 0.10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13,987,933	\$ 79,997,836	69,334,208	\$ 1.64	\$ 1.15
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數	—	—	2,080,02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	\$113,987,933	\$ 79,997,836	71,414,234	\$ 1.60	\$ 1.12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金利公司之關係
株式會社鈴木	係台灣金利之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德公司』)	對台灣金利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金利佳公司(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525,947	0.19%	\$ 3,107,989	0.33%

(1) 台灣金利係向關係人購買外購成品及模具零件，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2)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784,754,659 元及 930,722,258 元。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百分比
株式會社鈴木	—	—	\$ 430,086	0.03%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500,195	0.13%	2,740,543	0.20%
建德公司	—	—	5,865	—
合 計	\$ 1,500,195	0.13%	\$ 3,176,494	0.23%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之材料、電子零件及外購成品皆由台灣金利售予關係企業而未銷售予其他非關係企業，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以上銷售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約一至三個月。

3.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餘額	佔合併各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餘額	佔合併各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應收票據：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239	—	\$ 2,289	—
應收帳款：				
金利佳公司(香港)	\$ 721,244	0.25%	\$ 2,301	—
應付票據：				
建德公司	\$ 45,675	0.07%	\$ 76,650	0.06%
應付帳款：				
金利佳公司(香港)	\$ 311,988	0.39%	—	—
建德公司	—	—	\$ 22,713	0.02%

合 計	\$ 311,988	0.39%	\$ 22,713	0.02%
-----	------------	-------	-----------	-------

4. 財產交易

台灣金利向關係企業購買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建德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	\$ 113,452,381
"	運輸設備	—	1,260,000
	合 計	—	\$ 114,712,381

台灣金利購入之土地及建築物業已提供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揭露。

5.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科目百分比	金額	科目百分比
製造費用：				
株式會社鈴木	—	—	\$ 3,294	—
建德公司	\$ 79,700	0.02%	\$ 116,879	0.03%
營業費用：				
株式會社鈴木	\$ 266,832	0.24%	\$ 263,664	0.22%
建德公司	—	—	\$ 710,824	0.5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科目百分比	金額	科目百分比
其他收入：				
金利佳公司(香港)	\$ 20,315	0.42%	\$ 20,978	0.61%

7.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台灣金利對嘉興金利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詳附註二十三、(六)之說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9,943	\$ 15,883
獎金及特支費	7,168	13,321
執行業務費用	1,311	1,278
紅利	—	300
合計	\$ 18,422	\$ 30,782

二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用	途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長、短期借款			\$ 468,092,490	\$ 416,796,919
其他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			10,521,214	8,514,115
其他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			807,200	803,286
合計				\$ 479,420,904	\$ 426,114,320

二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為改善生產技術金利公司與日本株式會社鈴木訂定下列技術協助合約：

契約期限	技術合作	技術指導費內容
93.12.17~ 96.12.17 (若雙方無異議，則 每年自動續約)	連接器—導線架	由株式會社鈴木提供有關模具及設計之指導，以銷售製品後淨加工費所得之4%做為權利金，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結算，計算各期之銷售數量、價格，加工費及技術實施費金額，並於結算日後二個月內支付。

(二)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國內信用狀	NTD 13,100,000	NTD 21,244,149
國外信用狀	USD 486,001.46	USD 48,732.17
國外信用狀	—	JPY 165,600

(三)台灣金利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保證匯票承兌分別為美金159,990.38元及美金435,900.21元、日幣39,545,400元。

(四)台灣金利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為提供長、短期借款之保證票據皆為43,000,000元；質押活期存款分別為10,521,214元及8,514,115元。

(五)台灣金利進口貨物關稅由台灣銀行三重分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由台灣金利提供台銀定期存款存單為質押品，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807,200元及803,286元。

(六)台灣金利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為信用狀借款保證與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簽訂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7,940,000	\$47,940,000	\$47,940,000	\$47,940,000

註：詳附註二十六表一之揭露。

二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台灣金利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業經審查後取得第M262842號之新型專利，由於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所生產之型號「SMD335S」未事前取得台灣金利之同意，顯已違反專利法及民法相關規定，經台灣金利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後一詮公司亦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復經雙方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台灣金利敗訴，故將上述申請專利權及訴訟相關費用計3,686,637元轉列損失。

二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038,424	\$ 130,038,424	—
應收票據淨額	10,803,850	—	\$ 10,823,850
應收帳款淨額	289,228,486	—	289,228,4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292,679	—	14,292,679
受限制資產—其他活期存款	10,521,214	10,521,21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762,936	—	44,762,9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0,000	—	—
存出保證金			
高爾夫球證(成本5,550,000元減除累計減損3,190,000元)	2,360,000	4,640,000	—
其他	2,017,679	—	2,017,679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定期存款	807,200	807,2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506,262,468</u>	<u>\$ 146,006,838</u>	<u>\$361,105,630</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9,102,722	\$ 139,102,722	—
應付票據	70,152,611	—	\$ 70,152,611
應付帳款	79,044,215	—	79,044,215
應付所得稅	2,903,973	—	2,903,973
應付費用	37,469,394	—	37,469,39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17,515	—	2,017,515
長期借款	345,952,000	345,952,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593,208	—	31,593,2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013,031	—	56,013,031
存入保證金	210,000	—	210,000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764,458,669</u>	<u>\$ 485,054,722</u>	<u>\$279,403,947</u>

九 十 九 年 底
公 平 價 值

非 行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461,132	\$ 76,461,132	—
應收票據淨額	43,003,664	—	\$ 43,003,664
應收帳款淨額	324,759,085	—	324,759,0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01,004	—	6,301,004
受限制資產—其他活期存款	8,514,115	8,514,11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16,637	—	49,016,6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0,000	—	—
存出保證金			
高爾夫球證(成本 5,550,000 元減除累計減損 3,190,000 元)	2,360,000	4,730,000	—
其他	1,882,484	—	1,882,484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定期存款	803,286	803,286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514,531,407</u>	<u>\$ 90,508,533</u>	<u>\$424,962,874</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431,978	\$ 175,431,978	—
應付票據	129,257,582	—	\$129,257,582
應付帳款	104,016,969	—	104,016,969
應付所得稅	18,134,043	—	18,134,043
應付費用	67,296,452	—	67,296,45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0,259,528	—	30,259,528
長期借款	173,200,000	173,200,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750,146	—	22,750,1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89,014	—	66,289,014
存入保證金	210,000	—	210,000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786,845,712</u>	<u>\$ 348,631,978</u>	<u>\$438,213,734</u>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

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為市價。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元。

(四)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9,263,200元及803,286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7,772,139元及56,138,419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85,054,722元及348,631,978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台灣金利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進口材料及購買固定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日幣報價，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至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之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至於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外，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4,850,547元。

(六)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七)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底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三、(六)之說明。

二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揭露事項：無。
10. 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詳表三。

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金利精密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 密電子有限 公司	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 權百分之 百之被投 資公司	951,004×15% =142,651	47,940	47,940	契約保證本票 US\$1,500,000	5.04%	1. 台灣金利對外 背書保證總金 額以不超過當 期淨值百分之 五十(含)，其 中對單一企業 之背書保證限 額不得超過當 期淨值百分之 十五(含)。 2. 當期淨值百分 之五十(含)： 951,004 仟元×50% =475,502 仟元

註1：0 代表台灣金利。

註2：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市 價 (註1)	
股票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44,763	21.82%	44,763	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股票 (註2)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BVI)(Kenly International Tech.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50,708	378,477	100.00%	378,477	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股票 (註2)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BVI)(Kenly Glob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32	100.00%	32	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股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236	1,430	0.30%	2,960	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合計					424,702		426,232	

註1：無公開市價者，係指淨值。

註2：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美元	284,807.11	30.225	8,608	117,117.89
應收帳款-美元	12,502,082.17	30.225	377,875	1,687,393.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港幣	10,847,129	3.897	42,271	10,847,1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帳款-日幣	46,636,796	0.3926	18,310	91,210,623

上述外幣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成交匯率加以計算。

二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表一。
-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揭露事項：無。

表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宇宙工業中心	各種精密連續沖模及沖壓製件。	\$ 4,113	\$ 4,113	12,000,000股	21.82%	\$ 44,763	\$ 245,388	\$ 24,165	\$ 5,659	—	\$ 7,074	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②係實際匯出港幣1,148,871元取得40%之股權，後因三次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為21.82%。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註)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嘉興金利為目的。	\$ 155,351	\$ 155,351	4,650,708股	100%	\$ 378,477	\$ 378,477	\$ 32,308	\$ 32,308	—	\$ 22,3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註)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鎮工業園區林金公路88號	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US\$ 5,531,072	US\$ 5,531,072	44,541,451.93股	100%	US\$ 12,407,418.9	US\$ 12,407,418.9	US\$ 1,165,931.41	US\$ 1,165,931.41	—	US\$ 800,000	係子公司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之被投資公司。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 32	\$ 32	1股	100%	\$ 32	\$ 32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以上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股票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541,451.93 股	US\$ 12,407,418.9	100.00%	US\$ 12,407,418.9	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註：以上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十八、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44,541,451.93 (折合 NTD 183,847 仟元) (註三、五)	(註一)	151,563 仟元 (註五、六)	—	22,391 仟元 (註六)	151,563 仟元 (註三、五及六)	100%	34,631 仟元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 (註四)
375,635 仟元	81,290 仟元	151,563 仟元	US\$453 萬元(註三) (折合 NTD151,563 仟元)	NTD570,602 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金利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號：

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
(1)投審(88)二字第 88730639 號函	(9)投審(91)二字第 091015532 號函
(2)投審(90)二字第 89039298 號函	(10)投審(91)二字第 091039394 號函
(3)投審(90)二字第 90013505 號函	(11)投審(93)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4)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8 號函	(12)投審(94)二字第 094010035 號函
(5)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9 號函	(13)投審(94)二字第 094018524 號函
(6)投審(90)二字第 90026849 號函	(14)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7)投審(90)二字第 90032097 號函	(15)經審二字第 09600440320 號函
(8)投審(90)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16)經審二字第 09700053980 號函

投資限額係以歷史匯率加以換算。

註四：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五：實收資本額與實際匯出轉投資金額差異台幣 32,284 仟元係因「嘉興金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000 元，其中 500,000 元由金利公司匯出；餘 1,000,000 元由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以當年度受配「嘉興金利」發放之現金股利做為現金增資之繳入股款。

註六：截至九十九年底已匯回現金股利計 58,889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年度匯回現金股利 22,391 仟元，合計 81,290 仟元，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款、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情形：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台灣金利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台灣金利進貨淨額百分比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5,553,653	0.96%	\$ 3,665,494	0.55%

台灣金利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直接或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金利國際公司(BVI)向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購買模具零件，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期限為一至三個月。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台灣金利銷貨淨額%	金 額	佔台灣金利銷貨淨額%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16,478,320	1.99%	\$ 59,906,826	5.91%

台灣金利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直接或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金利國際公司(BVI)銷售材料零件予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之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0元及422,888元。

以上銷售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約一至三個月。

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應收(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餘 額	佔台灣金利科目餘額百分比	餘 額	佔台灣金利科目餘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	\$ 3,500,044	1.68%
金利國際公司(BVI)	\$ 191,276	0.09%	2,588,620	1.24%
合 計	\$ 191,276	0.09%	\$ 6,088,664	2.92%
應付帳款：				
金利國際公司(BVI)(註)	\$ 952,868	2.01%	\$ 235,614	0.32%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9,498	0.06%	—	—
合 計	\$ 982,366	2.07%	\$ 235,614	0.32%

註：係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金利國際公司(BVI)向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購入消耗品、零件及委外加工費用所應支付之帳款。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財產交易

台灣金利歷年來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金利國際公司(BVI)陸續出售設備資產予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其遞延未實現處分損益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已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	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餘額	已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	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餘額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354,285	\$ 1,332,336	\$ 354,285	\$ 1,686,621

註：以上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台灣金利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台灣金利科目 百分比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253,181	0.09%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其他收入—技術顧問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台灣金利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台灣金利科目 百分比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8,021,282	72.67%	\$ 8,042,749	76.25%

係台灣金利與嘉興金利公司簽訂經營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合約所收取之技術顧問收入，合約內容如下：

契約期限	技術合作	授權報酬
99.01.01~101.12.31 為期三年，期滿前二個月雙方如未提出任何表示，本合約將以相同條件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由台灣金利派遣人員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協助。	台灣金利每年應向嘉興金利公司收取美金 260,000 元(含代扣當地所得稅 10%及其他稅捐約 5%)，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收取一半；另派駐人員之薪資、伙食及交通費，由嘉興金利公司負擔。

註：以上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註二十六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8. 資金融通情形：無。
9.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十九、台灣金利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銷 貨	\$ 16,478	\$ 59,907	收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1.39%	4.21%
1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 5,554	\$ 3,665	付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0.47%	0.26%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 253	—	付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0.02%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技術顧問收入	\$ 8,021	\$ 8,043	依合約每半年收取一次	0.68%	0.57%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47,940	\$ 47,940	—	2.75%	2.79%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BVI)	1	應收帳款	\$ 191	—	—	0.01%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29	—	—	—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BVI)	1	應付帳款	\$ 953	—	—	0.05%	—

註一：0 代表台灣金利、1 代表子公司。

註二：1 代表台灣金利對子公司。

2 代表子公司對台灣金利。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十、本公司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折舊及攤銷		部門損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模具部門	\$ 19,539	\$ 12,347	\$ 21,199	\$ 24,981	\$ 146	\$ 61
電子零件部門	1,138,997	1,390,254	128,535	123,467	138,644	234,69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158,536	\$1,402,601	\$ 149,734	\$ 148,448	138,790	234,754
利息收入					491	122
投資淨收益					5,660	8,177
其他收入					6,535	5,925
一般費用					(119,920)	(127,130)
利息費用					(9,933)	(7,860)
稅前淨利					\$ 21,623	\$ 113,988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具部門	\$ 19,806	\$ 19,119
電子零件部門	369,190	410,024
部門資產總額	388,996	429,1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193	50,447
一般資產	1,306,301	1,238,347
資產合計	\$ 1,741,490	\$ 1,717,937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模具部門及電子零件部門，模具部門係製造各型號電子零件之模具，提供予電子零件部門生產使用；電子零件部門係製造及販賣半導體精密沖壓零件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台灣金利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台灣金利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台灣金利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外銷銷貨資訊經測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資料如下：

地 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收入淨額比例	金 額	佔收入淨額比例
亞洲地區	\$ 127,641,533	15.11%	\$ 251,112,370	24.78%
其他地區	192,966	6.02%	411,414	0.04%
合 計	\$ 127,834,499	15.13%	\$ 251,523,784	24.82%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台灣金利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重要客戶資訊經測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資料如下：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收入淨額百分比
B 公司	\$147,935,108	17.51%	\$185,924,527	18.34%
C 公司	\$111,529,340	13.20%	\$151,641,363	14.96%
T 公司	\$ 409,099	0.05%	\$ 3,004,114	0.30%
P 公司	\$ 77,437,850	9.16%	\$142,482,765	14.06%

三十一、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佈。

三十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台灣金利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台灣金利林華星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1)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林華星副總經理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資訊、業務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資訊、業務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6)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7)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1.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1)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資訊、業務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4)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2)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台灣金利部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另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採用者得選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自用土地之重估金額作為轉換日之開帳數，即以轉換日之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未實現重估增值則轉入保留盈餘(註)。
退休福利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轉換至 IFRSs 後，可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認列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攤銷至損益，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接法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依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 3.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轉換至 IFRSs 後，並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認列規定，應於首次採用時，將原認列數沖轉，即依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應不復存在。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3.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帳列各項準備或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各項準備之土地增值稅應繼續保留，並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外幣換算調整數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依各子公司記帳單位換算為母公司記帳單位時，應依規定決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後，重新計算外幣換算調整數。經初步判斷前述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數不重大。

出租資產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嘉興金利公司部份：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可帳列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轉換至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

(註)：該差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故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行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等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